

新竹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劉佳蕙
電話：03-5216121#552
電子信箱：010242@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處人考字第10900028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一（0002836A00_ATTCH1.pdf、0002836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銓敘部民國109年9月30日部法一字第10949780641號
令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109年9月30日部法一字第10949780642號函辦理（檢附原函電子檔）。
- 二、銓敘部103年6月6日電子郵件解釋有關公務員得否兼任臺北市街頭藝人一事，因該解釋「非屬營業稅法第3條第2項與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之表演人」、「非以定價方式販售作品」等要件，已不合時宜，銓敘部經審慎衡酌後，考量街頭藝人係政府為鼓勵藝文活動多元發展，培養民眾參與藝文活動，促使藝術文化融入民眾生活，豐富公共空間人文風貌等目的，應運而生之新興文化型態，且表演人係以自身技藝知能，透過藝術表演活動，表達創作理念，是公務員公餘時間兼任街頭藝人，於經各地方政府同意之場地，以現場表演或創作方式展現自身技藝並獲取報酬，尚無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惟其作品如可食用，應遵守食品衛生相關法規規定；非屬現場表演或創作之技

人事室 109/10/05 10:40



1090003900

有附件

藝作品，仍不得涉及設廠製售、與他人約定以自己名義從事商業宣傳及行銷等。又該等公務員運用自身技藝為基礎而為之行為，仍應審視該技藝是否涉及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所稱之「業務」，倘屬醫師、律師、會計師等領證職業範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仍不得為之。又公務員無論係自行以街頭藝人身分或與他人約定以街頭藝人身分從事藝文活動，均須與其本職工作或尊嚴未有妨礙，始得為之，爰銓敘部作成旨揭本年9月30日令釋，並停止適用銓敘部103年6月6日部法一字第1033851795號電子郵件解釋在案。

正本：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

副本：本處考勤訓練科

